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8-03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1,800元及相关土地及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胜诉,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130号】,现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及判决的基本情况

(一)涉案各方

原告: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珠峰"或"原告")

被告一: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珠峰"或"被告一")

被告二:成都川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峰电子"或"被告二")

第三人:严凯、陈黎阳

(二)诉讼基本情况

1、一审诉讼主要内容

2016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45)。201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四川高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新珠峰以合同纠纷为由在四川高院起诉公司及川峰电子,请求法院判决:

(1)撤销被告一与被告二关于双国用(2014)第13725号、双国用(2014)第1372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共计138,467.8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行为,并撤销对应土地上所构筑房屋的房产所有权的转让行为(房产对应产权证号为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01480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01481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01482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01483号)。

(2)判决原告以人民币15,200万元的价格对上述土地及房屋行使优先购买权。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一审判决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2),本案一审判决公司胜诉,驳回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1,8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806,800元,由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负担。

3、二审诉讼主要内容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

(1)撤销一审判决。

(2)改判支持新珠峰摩托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3)确认珠峰资源公司违反《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约定。

(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珠峰资源公司、川峰电子公司承担。

4、二审判决主要结论

新珠峰摩托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虽对当事人法律关系的认定存在错误,但裁判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01800元,由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09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义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5号),现将批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义波发行25,076,106股股份、向彭泽斌发行11,265,340股股份、向杨蔚发行10,820,446股股份、向王宏发行2,704,317股股份、向姜书贤发行2,704,317股股份、向谢玉迁发行2,952,186股股份、向陆利行发行3,022,098股股份、向史泽琪发行190,668股股份、向张林发行190,668股股份、向孙继明发行95,334股股份、向王青才发行95,334股股份、向刘榜发行95,334股股份、向朱静发行63,556股股份、向陈亮亮发行63,556股股份、向杜培林发行63,556股股份、向高飞发行63,556股股份、向胡素华发行63,556股股份、向王明磊发行63,556股股份、向刘占才发行63,556股股份、向傅兆作发行63,556股股份、向应银链发行63,556股股份、向张志伟发行63,556股股份、向赵九灵发行63,556股股份、向苏宁发行63,556股股份、向刘欣发行63,556股股份、向何文平发行63,556股股份、向王义森发行63,556股股份、向秦代锦发行63,556股股份、向李军强发行50,844股股份、向柯亚茹发行31,778股股份、向陈质亮发行31,778股股份、向原志强发行31,778股股份、向余洪发行31,778股股份、向闫书和发行31,778股股份、向宋金丽发行31,778股股份、向范文祥发行31,778股股份、向陆安生发行31,778股股份、向朱启帅发行31,778股股份、向王爱芬发行31,778股股份、向熊建都发行31,778股股份、向赵寅腾发行31,778股股份、向王红军发行31,778股股份、向郑明鹤发行31,778股股份、向王祥发行31,778股股份、向石奇林发行19,06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事项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信息如下:

1、发行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贤文、罗明燕

联系电话:0731-82183880

传真:0731-82183880

邮箱:lpht@lpht.com.cn

2、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龙飞、杨慧泽

联系电话:010-85130937

传真:010-65608450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08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65.83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00.35%;签约销售金额132.66亿元,同比增加83.16%。2018年1-8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483.99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7.26%;签约销售金额1,033.63亿元,同比增加50.77%。上述签约销售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18年7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6个项目,情况如下:

1、杭州市未来科技城项目,该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南湖板块,东至横溪路、南至直路溪、西至康泰路、北至中泰路;土地面积47,683.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95,366.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114,393.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50%的权益。

2、西安市西咸新区文教园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安市西咸新区文教园,东至中央大街、南至学苑八路、西至文韵四路、北至学苑五路;土地面积45,889.5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00,957.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63,000.00万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3、昆山市车站路项目,该项目位于苏州市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厂房、南至庆丰路、西至车站路东、北至新城家园小区;土地面积36,748.4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6,147.1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82,930.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6.66%的权益。

4、南京市高淳区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核心区,东至湖滨大道、南至空地、西至励志路、北至规划道路;土地面积102,786.5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43,925.6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57,700.00万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13.82%的权益。

5、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西路,东至雨山西路、南至建设路、西至现状、北至现状;土地面积107,820.0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37,204.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335,000.00万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6、常熟尚湖北侧项目,该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景区南侧,东至空地(信达置业2018A-006号地块)、南至翡翠路、西临空地(招商2017A-012号地块)、北至春晖路;土地面积54,052.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4,862.4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64,800.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26.67%的权益。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11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任志莲女士的通知,获悉任志莲女士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任志莲	否	1,500,000	2018年9月6日	至质押解除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
任志莲	否	4,700,000	2018年9月7日	至质押解除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0%
合计	——	6,200,000	——	——	——	9.7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志莲共持有公司股份63,51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7,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92%,占公司总股本的2.5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37,0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9%,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7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及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近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马家龙创新大厦A座10层"。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8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6日、9月7日、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媒体报道澄清说明

近日,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发布了标题为《北讯集团资金链真相调查,业绩暴增9倍为何债务逾期?》的文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媒体报道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将核查情况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积极回笼资金,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债务已还清的债务为2.28亿元,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达成一致展期的债务为0.46亿元,公司已无逾期未处理债务。

2、公司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说明

2018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82元/股,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82,11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其质押的211,529,604股公司股票已触及平仓线,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35%,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利隆")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9,298,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其质押公司股票90,119,839股已触及平仓线,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0.76%,占公司总股本的8.29%。根据龙跃集团及天津信利隆出具的《关于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函》,获悉龙跃集团及天津信利隆正在积极与质权人进行沟通,并拟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发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3、其他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鉴于控股股东龙跃集团所持公司股份211,529,604股因触及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股东天津信利隆所持公司股份90,119,839股因触及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3、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3,603.94万元至49,536.89万元,变动幅度为174.95%至305.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9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及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2018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的通知,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龙跃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触及平仓线的情况

1、龙跃集团股份质押触及平仓线的情况

龙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82,11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2018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82元/股,龙跃集团质押公司股票新增44,454,327股触及平仓线,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63%,占公司总股本的4.0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起止日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比例		9月10日收盘价(元)
				其自身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1-2018/9/20	2222.2223	5.82%	2.04%	10.82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2-2018/9/21	2223.2104	5.82%	2.04%	10.82

截至2018年9月10日,龙跃集团所质押的股份共211,529,604股已触及平仓线,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35%,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

二、风险提示

根据龙跃集团出具的《关于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函》,获悉龙跃集团正在积极与质权人进行沟通,并拟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发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古少明先生的通知,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帮助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古少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宝信投资9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建"),古启鑫先生将其持有的宝信投资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惠投资"),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近日,深圳市建、嘉惠投资分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古少明先生、古启鑫先生持有的宝信投资100%的股权。宝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44,100,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古少明先生是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后,古少明先生、古启鑫先生不再通过宝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深圳市建将通过宝信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6,89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嘉惠投资将通过宝信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05,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1、本次权益变动前,古少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28,356,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8%;通过《宝鹰大股东增持计划1号》持有本公司股份5,06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通过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5,70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通过宝信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36,89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因此,古少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总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36,014,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8,510,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2%;一致行动人宝信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44,100,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4%;一致行动人吴玉琼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41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一致行动人古少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47,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一致行动人古少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22,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一致行动人古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22,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因此,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54,232,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8%。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结构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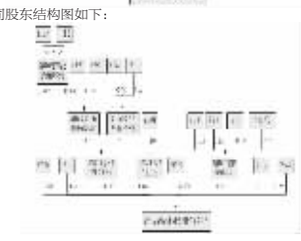

2、上述权益变动后,古少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总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99,119,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古少明先生与宝信投资于公司2013年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后,双方仍然是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本公司股份654,232,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8%。

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宝信投资的股权结构的调整,宝信投资直接持有宝鹰股份股份数不变。

(注:以上各股东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有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深圳市建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深圳市建成立于1981年05月04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北梅林坳三路梅林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江炳坤,注册资本为144,7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建筑资质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租赁。

深圳市建始创于1952年,现为国内大型施工企业,具备四个"一级"工程承包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房建、市政、装饰装修、地基基础、水利、消防、钢构、机电、环保、园林等,市场覆盖全国20多个省市。深圳市建是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AAA信用企业"、"全国质量AAA单位"、"中国建筑业100强企业",先后高质量承建了深圳书城、深圳大学城、深航国际酒店、深圳创业立交桥、深圳地铁、深港西部通道、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等工程,创下了近百项深圳市、广东省以及其他省市优良优质样板工程、双优文明工地,并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及国家市政金杯奖项等。

4、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嘉惠投资成立于2006年08月14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北梅林坳三路梅林办公楼102,法定代表人为王忠新,注册资本为11,28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嘉惠投资与深圳市建就所受让的宝信投资股权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古少明(以下简称甲方1)、古启鑫(以下简称甲方2)

受让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市建"或乙方1)、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嘉惠投资"或乙方2)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或转让方;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或受让方)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古少明占有宝信投资95%的股权,根据原公司章程规定,甲方1应出资人民币950万元。现甲方1将其持有的公司95%的股权以约定条件转让给深圳市建。

2、古启鑫占有宝信投资5%的股权,根据原公司章程规定,甲方2应出资人民币50万元。现甲方2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约定条件转让给嘉惠投资。

3、甲乙双方同意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并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宝信投资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股权过户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宝信投资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宝信投资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进行仲裁。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依法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取得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一方面优化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引进实力战略投资者,另一方面利用深圳市建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优势,加快实施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深圳市建有利于借助其在建筑行业领域的经验和资源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更好的发挥协同和整合效应,从而实现强强联合,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希望借助双方的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深圳市建、嘉惠投资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尚待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影响金额尚不确定,以具体订单签订为准,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建")在深圳签订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就建筑装饰领域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和行业资源关系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实现可持续的共同发展。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炳坤

成立时间:1981年05月04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北梅林坳三路梅林办公楼

注册资本:144,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租赁。

截至本公告日,合作方深圳市建与其关联方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4,100,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4%。因此,深圳市建与公司是关联方关联。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中国A股上市公司,其下属主要经营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内拥有最齐全专业资质的企业之一。业务范围涵盖:装饰装修工程、幕墙钢结构工程、集成智能化工程、建筑消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技术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展览展会工程和医疗设备工程,专业为客户提供设计、施工、安装的综合解决方案及承建管理服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建筑装饰行业领先的大型综合装饰企业,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建筑业成长性100强企业"、位居中国建筑装饰行业100强企业前十。(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